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2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琥珀名城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与龙岗大道交口西北角,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3年底,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家福超市”)承租其商业A栋8451.15平米物业并开设大型超市,经过一年期的培育,已成为该区域较具影响力的社区型综合大卖场。现考虑项目未来交通优势凸显以及项目所处区域消费能力的增强。公司拟由旗下子公司合家福超市约以5838.42万元购买项目A栋1-2层9246.15平方米商业物业。

2015年10月12 日,合家福超市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977元/平米、总价约5838.42万元购买该项目A栋1-2层约9246.15平米商业房产以及供消费者停车的地下一层部分停车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合肥市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23-24层
3.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7日
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6.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7. 注册资本:32010万元
8.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080325
9.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10.合肥城建目前控股股东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1.合肥城建与本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与龙岗大道交口西北角,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琥珀名城项目商业A栋1-2层建筑面积约9246.15平方米商业房产(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目前,该标的中的8451.15平方米商业房产为合家福超市租赁使用中,合家福超市与合肥城建按照约定价格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在履行价款支付手续后合肥城建将房产证办至合家福超市名下。

合肥城建保证标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标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事项,若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的,须在办理房产证前给予解除。任何因标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抵押而影响双方履行权利义务,合家福超市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购买商业房产价格为5977元/平米,交易总价约5838.42万元(含车位购买价款)。《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署后,双方根据产权登记的面积,按单价5977元/平米,结算确认最终成交总价。项目所处区域市场目前住宅价格约8000元/平米、商铺价格约14000元/平米,本次交易价格低于项目周边同类房产交易平均市场价格水平,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成交金额为5838.42万元,合家福超市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2.付款安排

合家福超市于2015年10月28日前一次性付清全款。

3.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

合肥城建应当在标的房屋交付合家福超市使用后60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将标的房屋产权证办至合家福超市名下。

4.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综合考虑项目已成为该区域内具有影响力的社区型综合卖场,项目未来的交通优势和商流物流的聚集效应将不断凸显,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促进经营业绩提升,本次购买物业体量适中,具有自有物业低成本运营、可控性强等突出优势,能够避免租赁项目存在的租金风险,获得持续稳定经营环境和长期物业升值潜力等综合性收益,有利于公司更大强度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做大做实省会合肥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合肥市场的领先优势。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2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投资建设蚌埠百大购物中心二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02月1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

根据该项目建设进度和经营需要,2015年10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关于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实施增资扩股,使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单方增资,没有其他共同增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出资。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成立于2007年1月,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山街与华盛街交叉口东北角,法定代表人:张同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土产品、服装、鞋帽、针织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美术品、工业品、家具、劳保用品、通信设备、黄铂金饰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装饰品的销售;停车服务。

3.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之前		增资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	100%	2000万	100%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持有蚌埠百大购物中心100%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资产总额 24837.10万元, 负债总额21004.54万元,净资产3832.56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147.74万元,净利润1176.12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蚌埠百大购物中心资产总额24379.4万元,负债总额19939.61万元,净资产4439.79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633.47万元,净利润607.23万元。

四、增资扩股方案

本次增资新增1500万元股权,每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1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0,000元。增资完成后,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持有蚌埠百大购物中心股权将由500万股增加至200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100%。

由于本次增资前后,本公司均直接持有蚌埠百大购物中心100%股权,实际享有蚌埠百大购物中心全部股东权益,因此本次定价按照每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1元进行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成立时资本投入仅500万元,与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存在较大缺口,主要由公司及蚌埠百货大楼提供借款等方式解决, 蚌埠百大购物中心也相应出现财务结构失衡、负债率畸高、银行融资能力不足等发展瓶颈问题。结合行业特性和企业实际,蚌埠百大购物中心目前净资产规模偏小,现金流状况不佳且后续建设资金不足,债务融资功能较弱。

本次增资将使蚌埠百大购物中心资产及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资本实力与融资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并可盘活其银行融资渠道,使项目建设资金得到有效解决。蚌埠百大购物中心二期顺利营业,将快速提升公司在蚌埠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壮大公司在蚌埠市场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2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合肥城建琥珀名城商业物业的议案》。

合肥城建琥珀名城项目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与龙岗大道交口西北角,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3年底,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商业A栋8451.15平米物业开设了大型超市,目前已成为该区域较具影响的社区型综合大卖场。现考虑项目未来交通优势凸显以及项目所处区域消费能力的增强。2015年10月12日,公司子公司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977元/平米、总价约5838.42万元购买该项目A栋1-2层约9246.15平米商业房产(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以1500万元现金为出资额对蚌埠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9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10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以现场参与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具体为:蒋叶林、谭学治、李少谦、欧阳辉。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邓峰、张玉成、王卓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5年9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不超过698,899,250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不超过838,679,1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1,537,578,35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2001.615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2655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7.75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5.1782元。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9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3年5月8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8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4年1月13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573.7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能JLC1,期权代码:037638。

7、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519.9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8.01元。

8、2014 年9 月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1 名激励对象授予52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 年9 月4 日,授予价为28.53 元。

9、2014 年9 月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78,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5 股,共计转增41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95,000,00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 年9 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99.75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7.204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1.412元。

10、2014年10月30日,公司已完成预留部分期权130 万份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能JLC2,期权代码:037668。

11、2015年6月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8,117,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5年6月2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184元,同意将已授予未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392元。

12、截止2015年9月4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共计可行权389.925万份,实际行权389.925万份,剩余909.825万份将于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行权。

13、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数量及授予对象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预留部分期权授予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126.25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5年9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不超过698,899,250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不超过838,679,100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1,537,578,350股。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9月30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对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首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Q=909.825×(1+1.2)=2001.615万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预留部分期权调整后数量Q=126.25×(1+1.2)=277.75万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首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P=7.184÷(1+1.2)=3.265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预留部分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P=11.392÷(1+1.2)=5.1782元

综上所述,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2001.615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2655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7.75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5.1782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期股票期权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2001.615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2655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77.75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5.1782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5,000.00	2015/9/18	2015/12/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400.00	2014/10/17	2014/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13.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141.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00.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3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000.00	2014/11/21	2014/12/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850.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180.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8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1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9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2.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8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65%	35.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400.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46.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5/5/15	2015/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4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5/28	2015/8/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69.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5/5/29	2015/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19.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5/6/26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1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7/8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7/10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8.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7/14	2015/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7/30	2015/10/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8/24	2015/1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9/18	2015/12/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1,000.00	2014/10/30	2014/12/1	保证收益类	4.50%	3.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2/5	2015/1/14	保证收益类	4.90%	5.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70.00	2015/4/1	2015/9/28	保证收益型	5.00%	36.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690.00	2015/5/12	2015/11/8	保证收益类	4.8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585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5,690万。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2015平衡型817号)》。
4、《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智能定期理财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2,7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在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 WL91BBX
2、理财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单周期产品
3、起息日:2015年10月13日
4、预计到期日:2016年1月11日
5、利率:3.60%(年化),说明如下:

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60%(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

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 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